

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

(2023 年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如皋市水务局

项目名称：水利建设质量监督工作

项目实施年度：2023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（年/月）：2023.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：2023.12 月

项目自我评价情况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《江苏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实施办法》（苏水基[2015]21 号）及年度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的要求，需列支质量监督检测费、质量培训会议费、质量专项稽察活动经费。

二、评价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：

项目资金执行到位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精神拨付资金，防止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12 万元水利质量监督费全部按规定使用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：

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其他技术标准，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管理行为、工程的实体质量等实施政府监督活动。依法加强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，保证工程质量，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；切实履行水利工程政府部门监督职能；全面落实水利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，健全监督管理机制，强化全过程监管，提升政府监管信息化水平。

（三）评价结论：

水利质量监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。已全部支出支付。资金及时下达到位，财务管理遵守预算管理、国库集中支付和合同管理等相关规定，资金运作实行“专户储存、专项核算、专人负责、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”。项目顺利完成绩效任务。

三、项目绩效

切实履行政府监督职责，实施对各责任主体的质量活动的监督管理，完成质量强市工作意见中提出的工作要求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无

五、整改措施

无

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

(2023 年)

填报单位：如皋市水务局

项目名称：水利建设质量监督工作

评价指标		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评分依据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	
决策指标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充分	2	2	《江苏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实施办法》（苏水基[2015]21号）及年度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要求。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	2	2	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明确	2	2	
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科学	2	2	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合理	2	2	
过程指标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	100%	100%	3	3	
		预算执行率	=100%	=100%	3	3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	4	4	
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有效	6	6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际完成率	100%	100%	10	10	按实际开展质量监督检查、质量培训会议费、质量专项稽察活动计分。
	质量指标	质量达标率	100%	100%	10	10	
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性	100%	100%	5	5	
	成本指标	成本节约率	=100%	=100%	5	5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社会效益	完成	完成	15	15	
	可持续发展指标	有利于水利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	完成	完成	15	15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
总计					100	100	